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105年10月28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105年11月24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定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應體育班授課時段每學期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排定時間、開課並公告之。
- 三、適應體育班每班最多以 20 人為限，1 人以上即可開班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修課學生資格由「適應體育課輔導會議」審議及認定，並由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通知具修課資格之同學。
 - (二) 前款認定具選修適應體育班資格之同學，須繳交選修同意書至資源教室。
 - (三) 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後，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選課。
- 五、成績評定：成績評定由適應體育班開課教師負責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